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

Code for design of nursery and kindergarten buildings

JGJ 39-2019

(2019)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施行日期：2019年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的公告

现批准《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2019自2019年10月1日起实施。其中，第3.2.8、4.1.3、4.1.9、4.1.12条文同时废止。

局部修订条文及具体内容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登在近期出版的《工程建设标准化》刊物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第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的公告

现批准《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为行业标准，自2019年10月1日起实施。其中，第3.2.8、4.1.3、4.1.9、4.1.12条文同时废止。《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87同时废止。

本规范由我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

前 言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

1 总

1.0.1 为保证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质量，使建筑设计满足适用、安全、卫生、经济、美观等方面的基本要求，制定本 范。

1.0.2 本 范适用于新建、扩建、改建托儿所、幼儿园和相同功能的建筑设计。

1.0.3 托儿所、幼儿园的 模应符合 1.0.3-1的 定，托儿所、幼儿园的每班 数应符合 1.0.3-2的 定。

表1.0.3-1 托儿所、幼儿园的规模

规模	托儿所(班)		幼儿园(班)	
小型	1~3		1~4	
中型	4~7	4~7	5~8	5~8
大型	8~10	8~10	9~12	9~12

表1.0.3-2

名称	班 别	人数(人)
托儿所	乳儿班(6月~12月)	10人以下
	托小班(12月~24月)	15人以下
	托大班(24月~36月)	20人以下
幼儿园	小班(3岁~4岁)	20~25
	中班(4岁~5岁)	26~30
	大班(5岁~6岁)	31~35

1.0. 托儿所、幼儿园的建筑设计应

- 1 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益于婴
- 2 保证婴幼儿、教师及工作 员
- 3 符合节约土地、能源，环境保

1.0.5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除应

2.0.1 托儿所 nursery

用于哺育和培育3周岁以下婴幼儿使用的场所。

2.0.2 幼儿园 kindergarten

对3周岁~6周岁的幼儿进行 中保育、教育的学前使用场所。

2.0.3 全日制幼儿园 full-time kindergarten

幼儿仅白天在园内生活的幼儿园。

2.0. 寄宿制幼儿园 boarding kindergarten

幼儿昼夜均在园内生活的幼儿园。

2.0.5 生活用房 living room

供婴幼儿班级生活和多功能活动的空间。

2.0.6 生活单元 unit of living room

供婴幼儿班级独立生活的空间。

2.0.7 活动室 play chamber; activity room

幼儿生活单元中供幼儿进行各种室内日常活动的空间。

2.0.8 寝室 bedroom

幼儿生活单元中供幼儿睡眠的空间。

2.0.9 多功能活动室 multi-functional room

供全园婴幼儿共同进行文艺、体育、家长 会等多功能活动的空间。

2.0.10 此条删除。

2.0.11 喂奶室 nursing room

供母亲直接哺乳的空间。

2.0.12 此条删除。

2.0.13 晨检室 (厅) morning inspection room

供婴幼儿入园时进行健康检查的空间。

2.0.1 保健观察室 health-care and observation room

供病儿进行临时隔离、观察、治疗的空间。

2.0.15 服务管理用房 service room

供对外联系，对内为婴幼儿保健和教育服务管理的空间。

2.0.16 供应用房 supply room

供托儿所、幼儿园 员饮食、饮水、洗衣、卫生服务使用的空间。

地和总平面

3.1.1 托儿所、幼儿园建设基地的选择应

3.1.2 托儿所、幼儿园的基地应符合下列

1 应建设在日 充足、交通方便、
的地段；

2 不应置于易发生自然地质 害的

3 与易发生危险的建筑 、仓库、
行 关标准的 定；

不应与大型公共娱乐场所、商场、

5 应远离各种污染源，并应符合国家

6 园内不应 高压输电线、燃气、输

3.1.3 托儿所、幼儿园的服务半径宜为30

3.1.1 托儿所、幼儿园建设基地的选择应

3.1.2 托儿所、幼儿园的基地应符合下列

1 应建设在日 充足、交通方便、场地
的地段；

2 不应置于易发生自然地质 害的地

3 与易发生危险的建筑 、仓库、储
行 关标准的 定；

不应与大型公共娱乐场所、商场、

5 应远离各种污染源，并应符合国家

6 园内不应 高压输电线、燃气、输

3.1.3 托儿所、幼儿园的服务半径宜为300

3.2.1 托儿所、幼儿园的总平面设计应包
置应包括建筑 、室外活动场地、绿化、道
向适宜、日 充足，创造符合幼儿生理、

3.2.2 四个班及以上的托儿所、幼儿园建筑
育、办公建筑合建，但应符合下列 定：

1 此款删除；

1A 合建的既 建筑应经 关部门验收
符合本 范第3.1.2条 定；

2 应设独立的 散楼梯和安全出口；

3 出入口处应设置 员安全 散和车
应设独立的室外活动场地，场地周围

5 建筑出入口及室外活动场地范围内应

3.2.3 托儿所、幼儿园应设室外活动场地，

1 幼儿园每班应设专用室外活动场地，
分隔措施。

排水通畅、环境优美、基础设施完善

材料堆场之间的距离应符合国家现

密的场所相毗邻；

防护标准的要求

穿过。

2 幼儿园应设全园共用活动场地，均面积不应小于 $2m^2$ 。

2A 托儿所室外活动场地均面积不应小于 $3m^2$ 。

2B 城市口密地区改、扩建的托儿所，设置室外活动场地确困难时，室外活动场地均面积不应小于 $2m^2$ 。

3 地面应平整、防滑、无障碍、无尖锐出，并宜采用软质地坪。

共用活动场地应设置游戏器具、沙坑、30m跑道等，宜设戏水池，储水深度不应过0.30m。游戏器具下地面及周围应设软质铺装。宜设洗手池、洗脚池。

5 室外活动场地应1/2以上的面积在标准建筑日阴影线之外。

3.2. 托儿所、幼儿园场地内绿地率不应小于30%，宜设置中绿化用地。绿地内不应种植毒、带刺、飞絮、病虫害多、刺激性的植。

3.2.5 托儿所、幼儿园在供应区内宜设杂院，并应与其他部分相隔离。杂院应单独的对外出入口。

3.2.6 托儿所、幼儿园基地周围应设围护设施，围护设施应安全、美观，并应防止幼儿穿过和攀爬。在出入口处应设大门和警卫室，警卫室对外应良好的视野。

3.2.7 托儿所、幼儿园出入口不应直接设置在城市干道一侧；其出入口应设置供车辆和员停留的场地，且不应影响城市道路交通。

2 托儿所、幼儿园的活、建、及具、相同功能的区域、布置在当地最好朝向、冬至日

.1.3A 幼儿园生活用房应布置在三 及以下。

.1.3B 托儿所生活用房应布置在首 。当布置在首 确 困 布置在二 ，其数不应 过60 ，并应符合 关防 安全 散的 定。

.1. 托儿所、幼儿园的建筑造型和室内设计应符合幼儿的

.1.5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窗的设计应符合下列 定：

1 活动室、多功能活动室的窗台面距地面高度不宜大于0.60m；

2 当窗台面距楼地面高度低于0.90m时，应采取防护措施，防护高度应从可踏部位顶面起算，不应低于0.90m；

3 窗距离楼地面的高度小于或等于1.80m的部分，不应设内悬窗和内平开窗扇；
外窗开启扇均应设纱窗。

.1.6 活动室、寝室、多功能活动室 幼儿使用的房间应设双扇平开门，门净 不应小于1.20m。

.1.7 严寒地区托儿所、幼儿园建筑的外门应设门斗，寒冷地区宜设门斗。

.1.8 幼儿出入的门应符合下列 定：

1 当使用玻璃材料时，应采用安全玻璃；

2 距离地面0.60m处宜加设幼儿专用拉手；

3 门的双面均应平滑、无棱角；

门下不应设门槛；平开门距离楼地面1.20m以下部分应设防止夹手设施；

5 不应设置旋转门、弹簧门、推拉门，不宜设金属门；

6 生活用房开向 散走道的门均应向 员 散方向开启，开启的门扇不应妨碍走道 散通行；

7 门上应设观察窗，观察窗应安装安全玻璃。

4.1.9 托儿所、幼儿园的外廊、 内回廊、内天井、阳台、上 屋面、平台、看台及 外楼梯等临空处 设置防护栏杆，栏杆 以坚固、耐久的 制作。防护栏杆的高度 从可踏部位顶面 算，且净高不 小于1.0m。防护栏杆必须采 防止幼儿攀登和穿 的构造。当采 垂直杆件栏杆时， 杆件净距离

4.1.10 距离地面高度1.30m以下，婴幼儿经常接触的室内外墙面，宜采用光滑易清洁的材料；墙角、窗台、暖气罩、窗口竖边等阳角处应做成圆角。

4.1.11 楼梯、扶手和踏步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楼梯间应 直接的天然采光和自然通风；
- 2 楼梯除设成 扶手外，应在梯段两侧设幼儿扶手，其高度宜为0.60m；
- 3 供幼儿使用的楼梯踏步高度宜为0.13m， 度宜为0.26m；
严寒地区不应设置室外楼梯；
- 5 幼儿使用的楼梯不应采用扇形、螺旋形踏步；
- 6 楼梯踏步面应采用防滑材料，踏步踢面不应漏空，踏步面应做明显警示标识；
- 7 楼梯间在首 应直通室外。

4.1.12 幼儿使用的楼梯，当楼梯井净宽度大于0.11m时，必须采取防止幼儿攀滑措施。楼梯栏杆 采取不易攀

4.1.13 幼儿经常接触的室内墙面，其涂料不应大于1：12。牌 出。

4.1.1 托儿所

房间名称	房间名称	房间名称	房间名称
活动室	活动室	活动室	活动室
厨房	厨房	厨房	厨房
餐厅	餐厅	餐厅	餐厅
卫生间	卫生间	卫生间	卫生间
储藏室	储藏室	储藏室	储藏室

4.1.15 建筑室

4.1.16 出入口 防护设施净高不应低于1.05m。

4.1.17 托儿所 多功能活动室的室内最小净高不应低于

4.1.17的 定。

表4.1.17 内最小净高(m)

房间名称	净高
托儿所睡眠区、活动区	2.8
幼儿园活动室、寝室	3.0
多功能活动室	3.9

注：改、扩建的托儿所睡眠区和活动区室内净高不应小于

4.1.17A 厨房、卫生间、试验室、医务室等使用水的房间不应设置在生活用房的上方。

4.1.17B 城市居住区按规划要求应按需配套设置托儿所。当托儿所设置困难时，可联合建设。

4.1.18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防火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的规定。

4 建 设 计

4.1 一般规

4.1.1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应由生活用房、服务管理用房和供配电用房组成。

4.1.2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宜按生活单元组合方法进行设计，各单元应保持使用的相对独立性。

4.1.3 托儿所、幼儿园中的生活用房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当地

4.1.3

4.1.3

数

4.1.

4.1.5

算。

3 窗距离楼地面的高度小于或等于1.80m的部分，不应设内悬窗和内平开窗扇；
外窗开启扇均应设纱窗。

.1.6 活动室、寝室、多功能活动室等幼儿使用的房间应设双扇平开门，门净 不应小于1.20m。

.1.7 严寒地区托儿所、幼儿园建筑的外门应设门斗，寒冷地区宜设门斗。

.1.8 幼儿出入的门应符合下列 定：

1 当使用玻璃材料时，应采用安全玻璃；

2 距离地面0.60m处宜加设幼儿专用拉手；

3 门的双面均应平滑、无棱角；

门下不应设门槛；平开门距离楼地面1.20m以下部分应设防止夹手设施；

5 不应设置旋转门、弹簧门、推拉门，不宜设金属门；

6 生活用房开向 散走道的门均应向 员 散方向开启，开启的门扇不应妨碍走道 散通行；

7 门上应设观察窗，观察窗应安装安全玻璃。

4.1.9 托儿所、幼儿园的外廊、 内回廊、内天井、阳台、上 屋面、平台、看台及 外楼梯等临空处 设置防护栏杆，栏杆 以坚固、耐久的 制作。防护栏杆的高度 从可踏部位顶面 算，且净高不 小于1.20m。防护栏杆必须采用防止幼儿攀登和穿 的构造。当采用垂直杆件栏杆时， 杆件净距离

.1.10 距离地面高度1
墙角、窗台、暖气罩、

.1.11 楼梯、扶手和距

1 楼梯间应 直接

2 楼梯除设成 扶

3 供幼儿使用的楼

严寒地区不应设

5 幼儿使用的楼梯

6 楼梯踏步面应采用防滑材料，踏步踢面不应漏空，踏步面应做明显警示标识；

7 楼梯间在首 应直通室外。

4.1.12 幼儿使用的楼梯，当楼梯井净宽度大于0.11m时，必须采取防止幼儿攀滑措施。楼梯栏杆 采取不易攀

.1.13 幼儿经
不应大于1: 12。

牌差 出 。

.1.1 托儿所

房间名称	最小净高
托儿所睡眠区、活动区	2.8
幼儿园活动室、寝室	3.0
多功能活动室	3.9

.1.15 建筑室

.1.16 出入口
1.05m。 防护设施净高不应低于

.1.17 托儿所 多功能活动室的室内最小净高不应低于

.1.17的 定。

最小净高(m)

房间名称	最小净高
托儿所睡眠区、活动区	2.8
幼儿园活动室、寝室	3.0
多功能活动室	3.9

注：改、扩 的 净高不应小于2.6m。

.1.17A 厨房、卫生 医 用水的房间不应设置在婴幼儿生活用房的上方。

1.17B 城市居住区按 划要求应按需配套设置托儿所。当托儿所独立设置 困难时，可联合建设。

1.18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防 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 范》GB 50016的定。

4.2 托儿所 活 房

2.1 托儿所生活用房应由乳儿班、托小班、托大班组公共活动空间。

2.2 托大班生活用房的使用面积及要求宜与幼儿园生

2.3 乳儿班应包括睡眠区、活动区、配餐区、清洁区
2.3的 定。

表4.2. 儿班各区最小

各区名称	最小使用面积
睡眠区	30
活动区	15
配餐区	6
清洁区	6
储藏区	4

2.3A 托小班应包括睡眠区、活动
积应符合 2.3A的 定。

表4.2. 托小班各区最小

各区名称	最小使用面积
睡眠区	35
活动区	35
配餐区	6
清洁区	6
卫生间	8
储藏区	4

注：睡眠区与活动区合用时，其使用面积不应小于50m²。

.2.3B 乳儿班和托小班宜设喂奶室，使用面积不宜小于10m²，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临近婴幼儿生活空间；
- 2 应设置开向 散走道的门；
- 3 应设尿布台、洗手池，宜设成 厕所。

.2.3C 乳儿班和托小班生活单元各功能分区之间宜采取分隔措施，并应互相通视。

.2.3D 乳儿班和托小班活动区地面应做暖性、软质面 ；距地1.20m的墙面应做软质面 。

.2. 托儿所和幼儿园合建时，托儿所应单独分区，并应设独立安全出入口，室外活动场地宜分开。

.2.5 此条删除。

.2.5A 乳儿班和托小班生活单元各功能分区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睡眠区应布置供每个婴幼儿使用的床位，不应布置双 床，床位四周不宜贴靠外墙；
- 2 配餐区应临近对外出入口，并设 调理台、洗涤池、洗手池、储藏柜等，应设加 设施，宜设通风或排烟设施；
- 3 清洁区应设淋浴、尿布台、洗涤池、洗手池、污水池、成 厕位等设施；
成 厕位应与幼儿卫生间隔离。

.2.5B 托小班卫生间内应设适合幼儿使用的卫生器具，坐便器高度宜为0.25m以下。每班至少设2个大便器、2个小便器，便器之间应设隔断；每班至少设3个适合幼儿使用的洗手池，高度宜为0. 0m~0. 5m， 度宜为0.35m~0. 0m。

.2.6 此条删除。

.2.6A 托儿所生活用房除应符合以上条款外，尚应符合本 范第 .3. 条、第 .3.6条、第 .3.7条、第 .3.8条、第 .3.1 条、第 .3.15条、第 .3.16条的 定。

4. 幼儿园 活 房

.3.1 幼儿园的生活用房应由幼儿生活单元组成，可根据需要设置。

.3.2 幼儿生活单元应设置活动室、寝室、卫生间、衣帽储藏间等基本空间。

.3.3 幼儿园生活单元房间的最小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3.3的 定，当活动室与寝室合用时，其房间最小使用面积不应小于105m²。

表4.3 幼儿生活单元房间的最小使用面积(m²)

房间名称		房间最小使用面积
活动室		70
寝室		60
卫生间	厕所	12
	盥洗室	8
衣帽储藏间		9

.3. 单侧采光的活动室进深

.3.5 设置的阳台或室外活动

.3.6 同一个班的活动室与寝

.3.7 活动室、寝室、多功能道地面应采用防滑材料。

.3.8 活动室、多功能活动室

.3.9 寝室应保证每一幼儿设不应小于0.60m。

.3.10 卫生间应由厕所、盥洗流的机 通风设施。

.3.11 每班卫生间的卫生大便器不应少于2个。

污水池 (个)	大便器 (个)	小便器 (个或位)	盥洗台 (水龙头, 个)
1	6	4	6

.3.12 卫生间应临近活动室或寝室, 且开门不宜直对寝室或活动室。盥洗室与厕所之间应良好的视线贯通。

.3.13 卫生间所 设施的配置、形式、尺寸均应符合幼儿 体尺度和具布置应符合下列 定:

1 盥洗池距地面的高度宜为0.50m~0.55m, 度宜为0. 0m~0. 055m~0.60m

2 位的平面

.3.1

.3.15 幼儿生活

.3.16

.3.17 90m²。

. .1 房 室、所长

. .1的

房间名称	规 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晨检室（厅）	10	10	15
保健观察室	12	12	15
教师值班室	10	10	10
警卫室	10	10	10
储藏室	15	18	24
园长室、所长室	15	15	18
财务室	15	15	18
教师办公室	18	18	24
会议室	24	24	30
教具制作室	18	18	24

注：1 晨检室（厅）可设置在门厅内；

2 寄宿制幼儿园应设置教师值班室；

3 房间可以合用，合用的房间面积可适当减少。

2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应设门厅，门厅内应设置晨检室和收发室，宜设置展示区、婴幼儿和成年使用的洗手池、婴幼儿车存储空间，宜设卫生间。

3 晨检室（厅）应设在建筑的主入口处，并应靠近保健观察室。

保健观察室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设一张幼儿床的空间；

2 应与幼儿生活用房适当的距离，并应与幼儿活动路线分开；

3 宜设单独出入口；

应设给水、排水设施；

5 应设独立的厕所，厕所内应设幼儿专用蹲位和洗手盆。

5 教职工的卫生间、淋浴室应单独设置，不应与幼儿合用

4.5 厨房

5.1 供应用房宜包括厨房、消毒室、洗衣间、开水间等。厨房与幼儿生活用房应有一定距离。

5.2 厨房应按工艺流程合理布局，并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设计标准》JGJ 6 的规定。

5.2A 厨房使用面积宜每 0.0m²，且不应小于1

5.3 厨房加工间室内净高不应低于3.00m。

5.4 厨房室内墙面、隔断及各种工作台、水池等应采用易清洗的材料；墙面阴角宜做弧形；地面应防滑，并应设置排水沟。

5.5 当托儿所、幼儿园建筑为二 及以上时，应设置专用通道，净宽不应小于1.70m。

5.6 寄宿制托儿所、幼儿园建筑应设置 中洗衣房。

5.7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应设玩具、图书、衣 室。

5.8 当托儿所、幼儿园场地内设汽车库时，汽车库应设置单独的车道和出入口，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 108 和国家标准《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 范》GB 50067 的规定。

5 内环

5.1 采

5.1.1 托儿所、幼儿园的生活用房、服务管理用房和厨房等均应 直接天然采光，其采光系数标准值和窗地面积比应符合 5.1.1 的规定。

表5.1.1 采光系 标准和窗地面积比

采光等级	场所名称	采光系数标准值 (%)	窗地面积比
Ⅲ	活动室、寝室	3.0	1/5
	多功能活动室	3.0	1/5
	办公室、保健观察室	3.0	1/5
	睡眠区、活动区	3.0	1/5
Ⅴ	卫生间	1.0	1/10
	楼梯间、走廊	1.0	1/10

5.1.2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采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的规定。

5 内环境

5.1 采 光

5.1.1 托儿所、幼儿园的生活用房、服务管理用房和供应用房中的厨房等均应直接天然采光，其采光系数标准值和窗地面积比应符合 5.1.1 的规定。

表5.1.1 采光系数标准值和窗地面积比

采光等级	场所名称	采光系数标准值 (%)	窗地面积比
Ⅲ	活动室、寝室	3.0	1/5
	多功能活动室	3.0	1/5
	办公室、保健观察室	3.0	1/5
	睡眠区、活动区	3.0	1/5
Ⅴ	卫生间	1.0	1/10
	楼梯间、走廊	1.0	1/10

5.1.2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采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的规定。

5.2 隔声、噪声控制

5.2.1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室内允许噪声级应符合 5.2.1 的规定。

表5.2.1 室内允许噪声级

房间名称	允许噪声级 (A 声级, dB)
生活单元、保健观察室	≤ 45
多功能活动室、办公室	≤ 50

5.2.2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主要房间的空气声隔声标准应符合 5.2.2 的规定。

表5.2.2 空气声隔声标准

房间名称	空气声隔声标准 (计权隔声量) (dB)	楼板撞击声隔声单值评价量 (dB)
生活单元、办公室、保健观察室与相邻房间之间	≥ 50	≤ 65
多功能活动室与相邻房间之间	≥ 45	≤ 75

5.2.3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的环境噪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的规定。

5.3 空气质量

5.3.1 托儿所、幼儿园的室内空气质量应符合 5.3.1 的规定。

5.3.2 托儿所、幼儿园的幼儿用房应保持良好的自然通风，换气次数不应小于 1/20。夏热冬冷、严寒和寒冷地区的幼儿用房应设置机械通风。

5.3.3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使用的建筑材料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 的规定。

6.1 水排水

6.1.1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应设置给水排水系统，且设备选型和系统配置应适合幼儿需要。用水量标准、系统选择和水质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给水排水设计 范》GB 50015、《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 94和《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范》GB 50262的规定。

6.1.2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给水系统的引入管上应设置水表。水表宜设置在室内便于抄表位置；在夏 冬冷地区及严寒地区，当水表设置于室外时，应采取可靠的防冻胀破坏措施。供水总进口管道上可设置紫外线消毒设备。

6.1.3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给水系统的压力应满足给水用水点配水器具的最低工作压力要求。当压力不能满足要求时，应设置系统增压给水设备，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当设置二次供水设施时，供水设施不应对水质产生污染；
- 2 当设置水箱时，应设置消毒设备，并宜采用紫外线消毒方式；
- 3 加压水泵应选用低噪声节能型产品，加压泵组及泵房应采取减振防噪措施。

3A 消防水池、各种供水机房、各种换热机房及变配电房间等不得与婴幼儿生活单元贴邻设置。

6.1.4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给水系统入户管的给水压力不应大于0.35MPa；当水压大于0.35MPa时，应设置减压设施。

6.1.5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宜设置集中热水供应系统，也可采用分散制备热水或预留安装热水供应设施的条件。当设置集中热水供应系统时，应采用混合水箱单管供应定温热水系统。当采用太阳能、空气源热泵制备热水时，热水温度低于60℃的系统应设置辅助加热设施。

6.1.6 盥洗室、淋浴室、厕所、公共洗衣房应设置地漏，其水封深度不得小于50mm，洗衣房排水应设置专用地漏或洗衣机排水存水弯。

6.1.7

6.1.8

6.1.9

6.1.10

的规定。
置。单独

6.1.11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应设置饮用水开水炉，宜采用电开水炉。开水炉应设置在专用房间内，并应设置防止幼儿接触的保护措施。

6.1.12 绿地可设置洒水栓，运动场地应设置排水设施。

~~6.1.12A 托儿所、幼儿园不应设置中水系统。且应采取可~~

~~6.1.12B 托儿所、幼儿园不应设置管道直饮水系统。~~

建 设 备

.1 水排水

6.1.1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应设置给水排水系统，且设备选型和系统配置应适合幼儿需要。用水量标准、系统选择和水质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给水排水设计 范》GB 50015、《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 94和《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范》GB 50242的规定。

6.1.2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给水系统的引入管上应设置水表。水表宜设置在室内便于抄表位置；在夏 冬冷地区及严寒地区，当水表设置于室外时，应采取可靠的防冻胀破坏措施。供水总进口管道上可设置紫外线消毒设备。

6.1.3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给水系统的压力应满足给水用水点配水器具的最低工作压力要求。当压力不能满足要求时，应设置系统增压给水设备，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m 1 当设置二次供水设施时，供水设施不应对水质产生污染；
- 2 当设置水箱时，应设置消毒设备，并宜采用紫外线消毒方式；
- 3 加压水泵应选用低噪声节能型产品，加压泵组及泵房应采取减振防噪措施。

3 平平

6.1.6 盥洗室、淋浴室、厕所、公共洗衣房应设置地漏，其水封深度不得小于50mm，洗衣机排水应设置专用地漏或洗衣机排水存水弯。

6.1.7

6.1.8

6.1.9

6.1.10

的定
置。单

6.1.11

内，并

6.1.12

6.1.12A

6.1.12B

6.2.1

源条件
筑供暖

6.2.2

温度宜

6.2.3

中供

6.2.

6.2.5

6.2.6

6.2.7

6.2.8

6.2.9 托儿所、幼儿园房间的供暖设计温度宜符合 6.2.9的 定。

表 .2.9 托儿所、幼儿园房间的供暖设计温度

房间名称	室内设计温度 (°C)
活动室、寝室、睡眠区、活动区、喂奶室 保健观察室、多功能活动室	20
睡眠区、睡眠区、活动区、喂奶室	24
盥洗室、厕所、厕所	22
门厅、吧厅、走廊、楼梯间、厨房	16
洗衣房、洗衣房	18
淋浴室、淋浴室、更衣室	25

6.2.10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与其他建筑共用 中供暖 源时，宜设置过渡季供暖设施。

6.2.11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通风设计应符合 6.2.11-1、 6.2.11-2 定。

表 .2.11-1 房间的换气次

房间名称	换气次数 (次/h)
活动室、寝室、睡眠区、活动区、喂奶室	3 ~ 5
卫生间	10
多功能活动室	3 ~ 5

表 .2.11-2 员所需最小新风量

房间名称	新风量 [m³/(h·人)]
活动室、寝室、活动区、睡眠区	30
保健观察室	38
多功能活动室	30

6.2.12 公共淋浴室、无外窗卫生间，应设置带防止回流措施的机 排风装置。

6.2.13 对于夏 冬暖地区、夏 冬冷地区的托儿所、幼儿园建筑，当夏季依靠开窗不能实现基本 适要求，且幼儿活动室、寝室等房间不设置空调设施时，每间幼儿活动室、寝室等房间宜安装具 防护网且可变风向的吸顶式电风扇。

6.2.1 最 月平均室外气温大于和等于25℃地区的托儿所、幼儿园建筑，宜设置空调设备或预留安装空调设备的条件，并应符合下列 定：

1 空调房间室内设计参数应符合 6.2.1 的 定。

表 .2.14 空调房间 室内设计参

参 数		冬季	夏季
温度 (℃)	活动室、寝室、 保健观察室、 晨检室(厅)、办公室	20	25
	睡眠区、活动区、喂奶室	24	25
风速 (v) (m/s)		$0.10 \leq v \leq 0.20$	$0.15 \leq v \leq 0.30$
相对湿度 (%)		30~60	40~60

2 当采用 中空调系统或 中新风系统时，应设置空气净化消毒装置和供风管系统清洗、消毒用的可开闭窗口。

3 当采用分散空调方式时，应设置保证室内新风量满足国家现行卫生标准的装置。

6.2.15 设置非 中空调设备的托儿所、幼儿园建筑，应对空调室外机的位置统一设计。空调设备的冷凝水应 组织排放。空调室外机应安装在室外地面或通道地面2.00m以上，且幼儿无法接触的位置。

6.2.16 此条删除。

6.3.1 托儿所、幼儿园的婴幼儿用房宜采用

托儿所、幼儿园的采暖系统应设置温度控制装置，并应采取防冻措施。

6.3

房间或场所	参考面积及建筑	散热器规格 (kW)	散热器	散热器
活动室	地面	300	119	
多功能活动室	地面	300	119	
寝室、睡眠区、活动区	0.5m ² 水平面	100	119	

6.3

四线

回路

6.3

置底

6.3

警系

6.3.8

线电

设置

6.3.9

系统

1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范条文时，对要求严格程度

1) 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示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对执行条文没有强制性的条文：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标准名称》的要求”。

引用标准

1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

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3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

5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6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

7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

8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

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

10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

11 《饮食建筑设计标准》JGJ 6

12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

JGJ 39-2016

(2016)

条文

局部修

本次局部修订是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
工作计划》的通知》(建标函[2019]8号)的要求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2016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是: 1.补充托儿所 模
的班数,增加了合建建筑类型; 3.调整托儿所室
标准房间的范围; 5.调整托儿所生活用房设置
杆的高度和杆件净距离; 7.完善托儿所生活用房
术防范系统和通信、网络系统。

此次局部修订,共涉及78个条文的修改,分
条、第2.0.6条、第2.0.9条、第2.0.10条、第2.0.1
3.1.3条、第3.2.2条、第3.2.3条、第3.2.8条、第3
.1.3A条、第 .1.3B条、第 .1.5条、第 .1.7条、
条、第 .1.12条、第 .1.17条、第 .1.17A条、第
第 .2.3A条、第 .2.3B条、第 .2.3C条、第 .2.3D
.2.5B条、第 .2.6条、第 .2.6A条、第 .3.1条、
条、第 . .1条、第 . .2条、第 .5.1条、第 .5.2条
条、第5.2.2条、第6.1.2条、第6.1.3条、第6.1.5条
6.2.7条、第6.2.9条、第6.2.11条、第6.2.12条、第
条、第6.3.2条、第6.3. 条、第6.3.5条、第6.3.6条

本 范中下划线 示修改的内容;用黑体字

本次局部修订的主编单位:黑龙江省建筑设计

本次局部修订的参编单位:北京市建筑设计研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哈尔滨工业大学

方舟国际设计 有限公司

成都木易堂装饰设计工程 有限公司

广州泓儿儿童环境设计 有限公司

本 范主要起草 员：徐 陈飙 郑犁 奕辉 汶 文 李 斌 荆涛 岳冰涛 李桂文 董琪
学军 刘晶 王洪涛 刘远孝 张滨 杨沛 刘瑾媛 朱玉珍 冯小松 张蔚

本 范主要审查 员：刘燕辉 刘恩芳 王 进 张大玉 叶吉林 徐 芳 胡建丽 陈泽毅

修订说明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 范》JGJ 39-2016，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6年 月20日以第1079号公告批准、发布。

本 范是在《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 范》JGJ 39-87的基础上修订而成，上一版的主编单位是黑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主要起草 是孙传礼、贾世、

中，对原 范一些条文进行了修改，增添了一些技术内容，作为今后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的依据。

10.20P 范适用范围包括城镇及工矿区新建、改建和扩建的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不包括农村托儿所、幼儿园，本次修订将 范的适用范围不仅限于城市，还应包括广大农村) 托儿所、

2.0.6 生活单元是婴幼儿生活用房中供一个班级婴幼儿生活的空间。托儿所包括乳儿班、托小班、托大班生活单元。幼儿园生活单元包括活动室、寝室、卫生间、衣帽储藏间等。

2.0.9 原 范中称音体室，现改为多功能活动室，原来称音体室，名称、含义不够全面、准确。该房间是园中活动的大空间，它不仅仅 文艺、体育活动的内容，而且包括园会、演出，召开家长会等多种内容。

2.0.15 原 范中称为服务用房，考虑其内容包括管理方面的内容，因此本次修编改为服务管理用房，其名称更为确切。服务管理用房包括警卫室、收发室、晨检室（厅）、保健观察室、财务室、办公室、会议室、医务室、储藏室等。

2.0.16 供应用房包括厨房、淋浴室、开水间、消毒间、洗衣房、配电室、锅炉房等，各地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设置。

地和总平面

3.1.2 易发生自然地质 害地段是指地震、山体滑坡区、雷 区，飓风区，未处理的

易发生危险建筑 指易燃、易爆的建筑的仓库、锅炉房、变电所等。

污染源指垃圾站、污水处理场、传染

3.1.3 托儿所、幼儿园园址选择在居住区中发现 的居住区 模很大，但没 设置服务半径过大，家长接送，会耽误很长时间。《标准》GB 50180的 定，服务半径为300

3.1.2 易发生自然地质 害地段是指地震、山体滑坡区、雷 区，飓风区，未处理的

易发生危险建筑 指易燃、易爆的建筑的仓库、锅炉房、变电所等。

污染源指垃圾站、污水处理场、传染病院、医院太平间及殡仪馆等。

3.1.3 托儿所、幼儿园园址选择在居住区内或附近，便于家长接送，其服务半径不宜过大。调研中发现的居住区模很大，但未设置托儿所、幼儿园，即使设置了托儿所、幼儿园，其服务半径过大，家长接送，会耽误很长时间。本次修订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的规定，服务半径为300m，更加方便婴幼儿的接送。

3.2 总平面

3.2.2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是供6个月~6岁部分时间在这里进行各种活动。由于婴幼儿能力差，要求托儿所、幼儿园建筑确保婴幼儿房间设置、室内外环境等方面许多要求，这些要求，要求建筑封闭，周围设围墙。为使建筑不受外界影响是十分必要的。如果托儿所生活环境造成干扰，难以保证婴幼儿的安全。

婴幼儿是家庭的希望、国家的未来。社会应关注婴幼儿生活环境的安全、卫生、适用。托儿所、幼儿园建筑的最低标准。随着社会进步提高，不能以挤占托儿所、幼儿园建设用地。何况托儿所、幼儿园在居住区中占用的地，可以独立建设满足规范要求的幼儿园。

托儿所合建分两种情况，一是在居住区中；二是在城市人口密集区，托儿所与既有建筑合建，存在许多安全隐患，因此对合建的托儿所的安全应予以重视。

托儿所与既有建筑合建，建设成本高，减少了独立设置托儿所、幼儿园的班数。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了调整，一是规定独立设置的托儿所、幼儿园二个班改为三个班。还对合建的建筑类型进行了规定。为解决目前托儿所短缺的情况，合建的托儿所很困难，考虑到实际情况，为满足市场

一些托儿所、幼儿园与商业、娱乐等建筑合建，儿童安全存在较大隐患。因此规定托儿所、幼儿园建筑管理应符合规范，发生的概率相对较小。

为保证婴幼儿的安全，一定应设置独立的散楼梯和安全出口，并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定。由于婴幼儿身体情况与成不同，体质弱、行走能力差，如果与其他建筑共用散楼梯，一是幼儿用的楼梯与成的楼梯踏步高度、度不同，成使用的楼梯不适宜儿童使用；二是在紧急情况下，幼儿与成共用一个楼梯散 孙 季

原条文中，婴幼儿“生活用房”包括卫生间、储藏间和公共活动用房，这些房间日 标准不需要3h。本次修订明确了需要日 3h的具体房间，并分别说明托儿所和幼儿园需要日 要求的房间。对于其他婴幼儿不经常生活的房间不作具体 定，建筑设计中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布置。

4 建 设 计

4.1 一般规

.1.2 幼儿生活单元是托儿所、幼儿园生活的基本空间，幼儿大部分在生活单元内生活。将若干个幼儿生活单元组合进行建筑设计， 利于幼儿各班生活相对的独立性，防止幼儿班之间相互干扰。目前国外托儿所、幼儿园 打破幼儿生活单元的布置方式， 利于幼儿之间的交流，但也容易造成幼儿班之间出现交叉、干扰的问题。因此，我国托儿所、幼儿园建筑仍主张按幼儿生活单元组合方法进行设计。

.1.3 本条为强制性条文。此条前半句没 变化，与原条文一致。后半句参 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 范》GB 50016-201 第5.3.1A条文，关于地上房间建筑 数的设置可不列为强制性条文。本次修订关于房间设置的楼 ，除地下室、半地下室外，均列为非强制性条文，在本 范第 .1.3A条、第 .1.3B条中 述。

建筑 的地下室或半地下室的日 、采光、通风、防 、排水等条件差，不能满足建筑环境的要求，对婴幼儿身体健康十分不利，故 定幼儿生活用房不应设置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1.3A 新增条文。幼儿园的幼儿体力、活动能力比较差，上下楼梯动作缓慢，不适宜多楼 上下，另外幼儿行动 度较慢，对环境适应能力差，一旦发生 紧急情况，难以迅 散，尤其在楼梯间 散更困难。为保护幼儿身体健康和紧急 散时的安全，因此对幼儿园幼儿生活用房所在的 数作了 定。

.1.3B 新增条文。托儿所的婴幼儿年龄在3岁以下，其身体能力较弱，方向感较差，行走比较困难。据观察，这个年龄的婴幼儿上下楼梯需要在保育员的带领下才能完成。如果发生紧急情况，婴幼儿不能使用楼梯进行 散。为保证婴幼儿的安全， 定托儿所生活用房应布置在首 。考虑到实际情况，尤其是合建的托儿所一 用地十分紧张，因此对托大班生活用房布置的楼 进行了调整，并对 数和安全 散作了 定。

.1.5 托儿所、幼儿园活动室的窗与成 建筑的窗最大的区别在于窗台的高度不一样，因为婴幼儿的身材较矮，为了保证婴幼儿的视线不 遮挡，避免产生封闭感，并体现托儿所、幼儿园建筑空间的正常尺度，所以活动室、公共活动室的窗台距地不宜大于0.60m。由于窗台低，防止儿童爬上窗台，发生从窗坠落事故，因此要求采取防护措施。寝室窗的形式不同于活动室，一般需要高于活动室的窗台，达到0.90m。如果婴幼儿的床紧靠窗户，为了防止婴幼儿在床上爬高，窗的下部需做固定扇，否则需要加护栏。活动室的窗宜设下亮子，活动室窗的形式不同于成 建筑

窗的形式，后者窗亮子在上，窗扇在下，前者相反。其次，后者的窗亮子是作为通风功能，而前者窗亮子为了婴幼儿安全，不宜开启。窗扇为了通风需要开启，应做上旋开启，设推拉窗，必须设置防护措施。1.80m以下窗台，是为了防止婴幼儿通过时碰伤头部。窗外侧无外廊时应设栏杆，栏杆应符合《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的有关规定。当底面净高度大于或等于0.22m且小于0.5m的可踏部位时，其栏杆的防护高度应从可踏部位顶面起算。

1.8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应保障儿童身体的各部分的发育尚未成熟，动作还不十分协调，防护意识差；同时好奇心强，对周围不注意，很容易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门是幼儿经常接触的部件，因此在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中，应注意门的安全问题。为了方便儿童自己开启或关闭房间门，应在门上设置幼儿专用的拉手，门拉手可以将幼儿和教师使用的要求作整体考虑，结合门的类型设置拉手，门扇内外皆装置。活动室、寝室的门应设观察窗，在兼顾幼儿和教师视线的前提下，采用透明玻璃，以便幼儿和教师进出活动室能观察门内外的情况，防止发生碰撞。

本条增加了平开门距离楼地面1.20m以下应设置防夹手设施。设计可根据具体情况，在门与门框连接处采取设置柔性覆盖层等措施，防止儿童脚伸入夹伤。

1.9 本条为强制性条文。在原条文基础上，对栏杆的高度和栏杆净间距进行了调整。将原条文规定的高度1.10m修改为1.30m，其根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第6.7.3条第2款规定，上人屋面和交通门、楼梯间平台、医院、学校建筑临开敞中庭的栏杆高度不应小于1.2m。条文中规定的栏杆高度在托儿所、幼儿园不够明确，由于托儿所、幼儿园中婴幼儿的特殊情况，一是婴幼儿安全意识差，容易攀爬，栏杆高度应适当加高；二是考虑到大抱婴幼儿站立时，身体的重心较高，栏杆高度也应适当加高，避免靠近栏杆时因重心不稳发生坠落事故。根据上述情况，对于临空的栏杆高度增加到1.30m，目的是确保婴幼儿使用时的自身安全。

关于垂直杆件净间距的高度修改为0.09m，主要原因是考虑到婴幼儿的特点，安全意识差，好奇、好动，游戏时头部或身体易钻入栏杆空隙中，为防止婴幼儿头部或身体卡在栏杆空隙中，造成安全事故，因此将垂直杆件净间距调整为0.09m，确保婴幼儿的自身安全。

1.11 考虑儿童身体特点，幼儿使用的楼梯不同于成年楼梯，楼梯扶手、栏杆高度、踏步尺寸均与成年楼梯不同。幼儿扶手高度宜为0.60m，可在成年扶手中间增设。由于儿童腿长比成年短，楼梯踏步的尺寸不能与成年楼梯踏步尺寸相同，因此对幼儿楼梯踏步尺寸作出了规定。

本规范经修订增加了楼梯间在首层应直通室外条款，是因为幼儿行动迟缓、动作较慢、安全意识差，在发生紧急情况时，为使幼儿迅速疏散到室外，规定楼梯间的首层直通室外，对幼儿安全疏散更为有利。

.1.12 本条为强制性条文。幼儿活泼、好动，且安全意识差，上、下楼梯时易发生嬉闹、攀爬行为，甚至一些幼儿爬上楼梯扶手滑行、玩耍，很容易发生坠落事故。为保护婴幼儿的生命安全，幼儿使用的楼梯，其楼梯开净宽度大于0.11m时，必须采取防止攀滑的措施。防止幼儿从楼梯上滑落或从楼梯井坠落至楼梯井底。

楼梯扶手应采用不易攀登的构造，栏杆不应有任何可蹬踏的横向杆件及装饰。当采用垂直杆件作栏杆时，应进行了修改，主要依据与本规范第1.9条中垂直杆件净距修改的依据相同。

.1.17 考虑到托儿所、幼儿园活动室净高3.0m左右，为了保证其适用于托儿所、幼儿园的改建，对托儿所、幼儿园活动室净高进行了调整。多功能活动室是全园最大的公共活动空间，最大净高不仅空间压抑感，也不符合室内健康卫生要求，因此进行了修改。

.1.17A 新建托儿所、幼儿园应设置活动室，不应影响楼下托儿所、幼儿园婴幼儿正常生活。

.1.17B 新建托儿所、幼儿园应设置活动室，应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标准》GB 50180的规定。居住区配套设施规划责任大，因此近几年居住区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的规定进行规划。本条规定居住区应按需配套托儿所、幼儿园，托儿所数量不足的情况。

.1.2 幼儿生活单元组合方法进行设计，一个幼儿生活单元组合方法进行设计，目前国外托儿所、幼儿园易造成幼儿班之间干扰。目前国外托儿所、幼儿园易造成幼儿班之间干扰。

.1.3 本条为强制性条文。本次修订关于托儿所、幼儿园设计防火规范》GB 50180-2015(2018年版)文。本次修订关于托儿所、幼儿园设计防火规范》GB 50180-2015(2018年版)文。
.1.3A条、第1.3

建筑的地下室或半地下室的日照、采光、通风、防火、排水等条件差，不能满足建筑环境的要求；5.2对婴幼儿身体健康十分不利，故规定幼儿园生活用房不应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

1.3A 新增条文。幼儿园的幼儿体力、活动能力比较差，上下楼梯动作缓慢，不适宜多楼上、下，另外幼儿行动速度较慢，对环境适应能力差，一旦发生紧急情况，难以迅速疏散，尤其在楼梯间疏散更困难。为保护幼儿身体健康和紧急疏散时的安全，因此对幼儿园幼儿生活用房所在的数量作了规定。

1.3B 新增条文。托儿所的婴幼儿年龄在3岁以下，其身体能力较弱，方向感较差，行走比较困难。据观察为这个年龄的婴幼儿上下楼梯需要在保育员的带领下方能完成。如果发生紧急情况，婴幼儿不能使用楼梯进行疏散。为保证婴幼儿的安全，规定托儿所生活用房应布置在首层。考虑到实际情况，尤其是合建的托儿所，用地十分紧张，因此对托大班生活用房布置的楼层进行了调整，并对数量和疏散作了规定。

1.5 托儿所、幼儿园活动室的窗与成人的建筑最大的区别在于窗台的高度不一样，因为婴幼儿的身材较矮，为了保证婴幼儿的视线不致遮挡，避免产生封闭感，并体现托儿所、幼儿园建筑空间的亲切尺度，托儿所活动室的窗台距地不宜大于0.60m。由于窗台低，防止儿童

.1.9 本条为强制性条文。在原条文基础上，对栏杆的高度和栏杆净间距进行了调整。将原规定的高度1.10m修改为1.30m，其根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第6.7.3条第2款规定，上屋面和交通廊道、医院、学校建筑临开敞中庭的栏杆高度不应小于1.2m。条文中规定的栏杆高度，托儿所、幼儿园不够明确，由于托儿所、幼儿园中婴幼儿的特殊情况，一是婴幼儿安全意识差，易攀爬，栏杆高度应适当加高；二是考虑到大抱婴幼儿站立时，身体的重心较高，栏杆高度也应适当加高，避免靠近栏杆时因重心不稳发生坠落事故。根据上述情况，对于临空的栏杆高度增加到1.30m，目的是确保婴幼儿使用时的安全。

关于垂直杆件净距离的修改为0.09m，主要依据是考虑到婴幼儿的特点，安全意识差，好奇、好动，游戏时头部或身体易钻入栏杆空隙中，为防止婴幼儿头部或身体卡在栏杆空隙中，造成安全事故，因此将垂直杆件净间距调整为0.09m，确保婴幼儿的安全。

.1.11 考虑儿童身体特点，幼儿使用的楼梯不同于成年楼梯，楼梯扶手、栏杆高度、踏步尺寸均与成年楼梯不同。幼儿扶手高度宜为0.60m，可在成年扶手中间增设。由于儿童腿长比成年短，楼梯踏步的尺寸不能与成年楼梯踏步尺寸相同，因此对幼儿楼梯踏步尺寸作出了规定。

本规范经修订增加了楼梯间在首层应直通室外条款，是因为幼儿行动迟缓、动作较慢、安全意识差，在发生紧急情况时，为使幼儿迅速疏散到室外，规定楼梯间的首层直通室外，对幼儿安全疏散更为便利。

.1.12 本条为强制性条文。幼儿活泼、好动，且安全意识差，上、下楼梯时易发生嬉闹、攀爬等危险行为，甚至有些幼儿爬上楼梯扶手滑行、玩耍，很容易发生坠落事故。为保护婴幼儿的生命安全，幼儿使用的楼梯，其楼梯井净宽度大于0.11m时，必须采取防止攀滑的措施。防止幼儿从楼梯上滑落或坠落至楼梯井底。

楼梯井不应采用攀登的构造，栏杆不应有任何可蹬踏的横向杆件及装饰。当采用垂直杆件作栏杆时，净间距不应大于0.09m，本规范进行了修改，主要依据与本规范第1.9条中垂直杆件净距修改的依据相同。

.1.17 考虑托儿所、幼儿园活动室净高约2.0m左右，为了保证其适用于托儿所、幼儿园的改建，对托儿所、幼儿园活动室净高进行了调整。多功能活动室是全园最大的公共活动空间，最大净高不应小于2.5m，净高2.0m不仅空间压抑感，也不符合室内健康卫生要求，因此进行了修改。

.1.17A 新增条款，规定活动室净高不应小于2.5m，影响楼下托儿所、幼儿园婴幼儿正常生活。

.1.17B 新增条文。本条为新增条款。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 定居住区配套设施应设置托儿所、幼儿园。由于托儿所运营管理成本高、责任大，因此近几年居住区按划仅建了幼儿园，很少建托儿所，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的定。因此，社会上出现供3岁以下婴幼儿使用的托儿所不足的局面。本条定居住区应按需配套设置一定模的托儿所，可以保证托儿所建设的数量，改善社会上托儿所数量不足的情况。

4.2 托儿所 活房

.2.1 乳儿班为1岁以下在哺乳期间的婴儿，这些婴儿分时间在床上生活。托小班和托大班为2岁~3岁的幼儿理能力还较差，需要护理员帮助才能完成自理动作。由儿班和托小班的划分可根据婴幼儿自理能力灵活分配，

.2.2 托儿班的幼儿基本可以自理，其活动能力与幼儿积及关定与幼儿园相同，这样在托儿所和幼儿园合

.2.3 乳儿班的功能空间设置主要是根据婴儿生活的需主要是各功能空间没明显的界限，只设置各功能分区

.2.3B 新增条文。乳儿班时需要母亲定时喂奶，喂到喂奶室交给母亲哺乳，因此喂奶室应临近乳儿班。喂幼儿生活空间，造成环境污染。

.2.3D 新增条文。乳儿班和托小班的婴幼儿经常在地地面应做暖性、软质面，可采取地采暖、铺设木地

.2. 如果托儿所设置若干个班，从管理和卫生方面要和幼儿园相同。一般托儿所和幼儿园合建的较多，但托儿所和幼儿园应合用一个出入口，这利于管理和婴幼儿的身体健康。

4.3 幼儿同活

.3.1 公共活动空间是指供幼儿进行多其他空间安排幼儿在生活单元中不能实设置。

.3.2 幼儿生活单元是为了合理、科学地要求，将幼儿日常中的主要房间组合在一

独立使用玩具、设备，强调各班自成体系，之间互不干扰，利于严格按卫生防疫要求进行隔离，防止班级之间的交叉感染。按年龄特点对各年龄段的幼儿分别进行针对性的启蒙教育，是托儿所、幼儿园采用的方式。现代化开放型教育理论提倡可以将不同年龄的幼儿分组、混合编班，让不同年龄的幼儿在合理的活动接触中，促进幼儿的智力发展，培养幼儿生活的自理能力。这种幼儿的教育方式导致了幼儿园生活单元从相对独立的班级活动空间，向公共活动空间发展，适应新的教育理论和教育方法。但是这种组合方式，在我国现阶段仍按本规范规定仍按幼儿生活单元设置。

3.3 原中、小型幼儿园的活动室面积均为50m²，本次修订面积有所增加，原因是过去活动室主要是看管孩子的场所，幼儿活动内容简单。近年来我国幼儿教育事业的发展，教育模式的大促进了托儿所、幼儿园建筑模式在环境、功能、造型、设施及空间塑造等方面有了很大发展。现在幼儿的静态游戏方式较多，静态游戏活动场地，如角台游戏、智力

附录

3.3

种形
象明

3.7

和室内
地面，因
易清洁，

3.9

儿睡单独床
供必要的条

双床。床位侧面不应紧靠外墙，应保持适当的距离，以使幼儿身体避开冬季寒冷的外墙面，或外墙窗下的暖气片，防止幼儿受凉或烫伤。

.3.10 幼儿使用厕所的次数相对频繁，平均每天(3~)次，使用盥洗台的次数更多，每天(6~7)次以上，使用时间也比较中，致使盥洗间的门经常不能处于关闭状态，如将盥洗室与厕所安排在一个大空间内，容易致使厕所内的臭气散布污染活动室和寝室中，所以应将厕所和盥洗室分开设置，或之间设置分隔措施，同时要卫生门采用间接的自然通风，这样卫生间必须靠外墙，卫生间必须直接自然通风，但必须采用

.3.12 幼儿使用厕所和盥洗室的次数较方便，随时观察到幼儿的情况，发现盥洗室与厕所之间应良好的视线贯通

.3.1 调研发现 些卫生间地面不设

.3.15 寄宿制幼儿园应可洗温度，使之保持恒定

.3.16 为防止衣帽储藏发霉，因此一定封闭的

.3.17 多功能活动室是开会、跳舞、唱歌、家长游戏室，因此多功能活动和服务用房、供应用房混用连廊相连通。连廊设置
园建设标准》(建标175

. .1 各托儿所和幼儿园要，可将服务管理用房进行设置。

. .2 门厅是托儿所、幼多。为保证婴幼儿的卫生

.3 全日制托儿所、幼儿园每日对入园幼儿都要进行例行晨检，主要是观察幼儿的精神状态是否萎靡不振，皮肤是否异常，是否感冒、沙眼等疾病，患了疾病要到保健观察室或请家长领幼儿去医院进一步检查或医治。晨检工作对保证全园幼儿健康重要的作用。晨检室（厅）设在建筑的主出入口处，便于晨检员监视入园的幼儿，以免漏查，保证患病幼儿不进入园内，避免幼儿互相传染。

. . 托儿所、幼儿园保健观察室是为幼儿入园晨检发现患病的幼儿临时寄住的场所，其位置靠近入口处，方便医务人员对患儿进行简单的医治。患儿的疾病易传染其他幼儿，所以一定患病幼儿至保健观察室的路线不能与健康儿童路线交叉，并设单独的出入口。

保健观察室不仅是一个小间房间，还要求布置必要的生活设施。否则，患儿需要大小便则必须到其他公共卫生间，这样既不方便，也易传染别人。因此一定保健观察室应设独立的厕所和洗手设备。

.5 教职工厕所供园内教职工及外来人员使用，必须严格与幼儿使用的卫生间分开。供教师使用的厕所也可以设在生活单元内，其尺寸应按成标准设置，每班一个厕位，必须设门扇，使教师厕所与幼儿卫生间互相隔离，互不干扰。

4.5 厨房

.5.2 托儿所、幼儿园厨房设计应按厨房工艺要求设计，厨房工作人员及其使用的房间和面积应根据厨房的工艺布置。

.5.2A 新增条文。厨房面积的设置是根据《幼儿园的》，由于不同模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厨房使用面积和的使用面积。但对于模较小的托儿所、幼儿园，为

.5.5 幼儿用餐，一般由专人负责从厨房配送食物，这种往返运输的劳动量很大。为了减轻工作人员的劳动量，垂直运输，在适当位置设置食梯，通往各的小备餐

.5.6 调研中发现，大部分全日制托儿所、幼儿园的园内统一清洗。如果由园内统一清洗，需要设洗衣房，因此一定寄宿制幼儿园设洗衣房是必要的。

.5.7 消毒间主要是对幼儿使用的玩具、书籍、衣物等，对房间的设备、设施要求也不同，可根据消毒方式的

.5.8 托儿所、幼儿园内是否设汽车库，应根据需要，与幼儿园建筑分开，单独设计，并且设独立的车道和出入口。

5 内环境

5.1 采 光

5.1.1 本条对原 范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对婴幼儿用房及其他相关用房的天然采光质量作了具体的 定。采光系数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的 关 定，采光系数需要进行计算。本条中关于采光系数标准值参考了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中教育建筑采光标准值的相关 定。为保护婴幼儿的身体及视觉健康，本条 定了托儿所、幼儿园建筑中不同用途房间的采光系数标准值。为方便建筑设计进行估算窗口面积，同时给出了窗地面积比。

5 内环境

5.1 采 光

5.1.1 本条对原 范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对婴幼儿用房及其他相关用房的天然采光质量作了具体的 定。采光系数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的 关 定，采光系数需要进行计算。本条中关于采光系数标准值参考了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中教育建筑采光标准值的相关 定。为保护婴幼儿的身体及视觉健康，本条 定了托儿所、幼儿园建筑中不同用途房间的采光系数标准值。为方便建筑设计进行估算窗口面积，同时给出了窗地面积比。

5.2 隔声、噪声控制

5.2.2 本条主要是对房间隔声标准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以便建筑设计时合理地择定建筑的围护结构、隔墙和楼板等部位的材料及构造，满足隔声标准的要求。

5.3 空气品质

5.3.1 本条是新增加的条款。幼儿的生长发育材料会产生 害 质，

5.3.3 当前，儿童患白血病等恶性疾病较多，这与儿童受室内环境污染有关。因此在建筑设计、施工中选用的建筑材料、装修材料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的规定，确保幼儿的身体健康。

建 设 备

.1 水排水

6.1.1 给水排水系统是现代生活最基本条件，幼儿是类的未来，托儿所、幼儿园建筑是幼儿活动成长场所，必须设置。不具备条文要求供水条件的偏远乡村，可因地制宜设置净水和供水设施。

6.1.2 为了方便自来水公司管理收费和节约用水，在给水管引入管上加设水表。

6.1.3 为确保幼儿的正常用水条件，给水水压应满足所用给水用水点最低工作压力。通常使用的配水器具的最低工作压力约为0.05MPa。二次加压供水设施不应产生二次污染，噪声应符合相关标准规定。托儿所、幼儿园建筑中婴幼儿生活单元是婴幼儿长期使用的房间，为了保证这些房间安静舒适，特别强调了产生噪声的各种供水机房、各种换热机房及变配电房间不得与这些房间或无泵房设备贴临设置。

6.1. 最低配水点静水压力，一方面保证正常用水，另一方面要防止水压流出，造成浪费，同时减少用水噪声。

6.1.5 婴幼儿洗手或洗浴需要热水。托儿所、幼儿园宜优先采用集中热水制备的热水供应系统。当无条件采用集中热水制备时，也可采用分散热水制备或预留安装热水供应设施的条件。气候适宜地区应优先采用太阳能热水器或空气源热泵制备热水。按国家要求托儿所、幼儿园建筑都应该是绿色建筑，绿色建筑应推广节能措施优先的原则设计。因此，采用太阳能热水器或空气源

热水器或空气源热泵制备热水时，水温可能低于40℃，所以强调采用上述

可回收废油脂，制造工业用油脂，变害为利。

6.1.10 消 栓箱暗装，使得室内整洁美观。 条件时，消 栓系统管道也应暗装设置。单独配置的手提式灭 器，应设置在器具箱内并放置在明显且不妨碍通行处。

6.1.11 幼儿生活离不开饮用水，最好的饮用水应是白开水。在幼儿无法接触专用房间内设置开水器，每个幼儿班设置一台保温开水壶，方便教师为幼儿取用开水。

6.1.12 绿地设置洒水栓便于浇灌；运动场地设置排水设施， 利于雨后使用。

建 设 备

.1 水排水

6.1.1 给水排水系统是现代生活最基本条件，幼儿是 类的未来，托儿所、幼儿园建筑是幼儿保

沂

6.1.8 清扫环境卫生工具宜单独放置及清洗，以便保证卫生安全。

6.1.9 厨房含油废水排入污水管道时，随着水温下降，污水中脂肪膨胀，便开始凝固，并附在管壁上，逐渐缩小管道断面，最后完全堵塞管道。设置除油装置是十分必要的。可回收废油脂，制造工业用油脂，变害为利。

6.1.10 消 栓箱暗装，使得室内整洁美观。 条件时，消 栓系统管道也应暗装设置。单独配置的手提式灭 器，应设置在器具箱内并放置在明显且不妨碍通行处。

6.1.11 幼儿生活离不开饮用水，最好的饮用水应是白开水。在幼儿无法接触专用房间内设水器，每个幼儿班设置一台保温开水壶，方便教师为幼儿取用开水。

6.1.12 绿地设置洒水栓便于浇灌；运动场地设置排水设施， 利于雨后使用。

2 供暖 风和空气调节

6.2.1 从供暖质量、环保、消防安全、使用安全及卫生条件几方面衡量，托儿所、幼儿园采用水为 媒的 中供暖系统是合适的。具备利用可再生能源条件的地区，供暖方案应优先考虑可再生能源。不具备 中供暖条件或冬季供暖时间比较短且供电充足的地区，可以采用电供暖保证室内温度要求。

6.2.2 从 利于健康角度考虑，采用低温地面辐射供暖方式时，地面 面温度不应过 高。从对地面辐射供暖安全、寿命和 适角度考虑，对 水地面辐射供暖系统供水 度及供水回 差提出要求，并与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 范》GB 50736中 致。

6.2.3 当利用城市 网 源或与其他功能房间合用 中供暖系统时，托儿所、幼儿园应考虑冬季的供暖设施。

6.2. 供暖系统很难做到幼儿活动室和寝室设 调节和检修设施，但用于总体调节和检修的 应该设置在库房或公共部位。地沟的检修口不应设置在幼儿活动室和寝室内。

6.2.5 托儿所、幼儿园中的散 器应该暗设于罩内，散 器罩必须具 良好空气流通条件。用壁挂板式散 器，并且设置在儿童活动区之上时，可以明设。

6.2.6 采用电供暖设备时，应该符合电气专业相关安全要求。

6.2.7 供暖系统应该设置 中 量计量并实现分室温度 制，一方面利于节能 制，另一方面实现室温可 。供暖系统 端设施 不同种类，无论何种 端供暖设施都应设置能够实现分 的恒温 制阀调 室温。

6.2.11 活动室和寝室应具备可开启自然通风外窗，可

$30 < S \leq 40$	90
$40 < S \leq 50$	120
$50 < S \leq 60$	150
$S > 60$	2.5

安全型移动式紫外线杀菌消毒设备没 固定安装的紫外线杀菌灯杀菌效果好，小型幼儿园班数较少时可以采用。

6.3.3 紫外线杀菌灯的控制应特别注意防止幼儿在场时误开，目前还没 比较成熟的办法。调研中了解到，大多数都是紫外线灯的灯开关单独设置，且在灯开关上作出标志，例如在紫外线灯开关上贴上彩色不干胶，上面写上“紫外线灯”，还 的是把紫外线灯开关设在高处，并作出标记。

6.3.8 计算机网络是幼儿园教学不可缺少的环节，调研中了解到很多幼儿园都在网上查找教学材料，通过电视放给孩子们看；电话也是内部不可缺少的通信工具，的幼儿园要求在班内设内部电话，不设外线电话；广播系统对大中型幼儿园内部统一通知、体活动也很必要，设计中应对教学区、办公区分设支路，并设置音量制开关，小型幼儿园可根据需要考虑是否设置广播系统；线电视系统一般班内都不设置，但都设置了电视，供播放视频。办公区电话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均应设置，广播系统、线电视系统、教学多媒体设施可根据需要设置。原范定的电铃，调研中幼儿园一致反映不适用，故本次修订取消。

6.3.9 幼儿园应急照明设计、自动报警系统设计、防雷与接地设计、供配电系统设计。本范不另作定，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范》GB 50016、《建筑防雷设计范》GB 50057、《供配电系统设计范》GB 50052、《低压配电设计范》GB 5005 及行业标准《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范》JGJ 16范执行。